

4 特别报道 Special Report

“追求卓越,勇于创新”这八个字,是原全国人大副委员长王光英参观泰隆时的题词,他高度评价了集团董事长殷根章和他领导下的泰隆集团,准确凝练地表述了“泰隆梦”的内涵,也是对泰隆 31 年艰辛豪迈历程的精辟概括。

创新,不仅需要“勇于”,更需要“善于”

在泰隆,“勇于创新”最大的亮点是“善于创新”。31 年的泰隆,有一个不争的事实是:泰隆之所以能在全中国同行业取得如此瞩目的优势地位,得益于企业领导决策层超前的发展理念和先人一步的开拓创新、决策市场的战略与胆识。以下两个方面的表现,很能说明泰隆的“勇于”和“善于”。

一是从零部件仿制到整机创新。殷根章萌生制造钢帘线设备的念头,源于上世纪 90 年代末期,泰隆集团一名从事减速机销售的业务员带回的一条信息:山东一家减速机应用单位进口的一套钢帘线设备,因零部件局部损坏而被迫停产,要求为之突击仿制两只配件。凭借自己的技术实力,泰隆很快依样“克隆”成功。后经两年多的零部件加工仿制,泰隆逐步掌握了钢帘线设备的局部制造技术。

然而,“克隆”只是“吃别人嚼过的馍”,像殷根章这样具有民族气节和创新精神的企业家,是不会长期随人俯仰的。面对钢帘线设备制造技术被国外垄断,我国钢帘线及其他高端金属线材加工设备主要依赖进口的现实,殷根章决心打破国外的技术垄断,下定了制造高端钢帘线设备的决心,并果断布下“人才引进、技术攻关、装备更新”三着棋,先后投入 1 亿多元资金购置国际先进设备,新建现代化流水生产线,设立了钢帘线设备研究所,针对技术难题协同攻关。经过两年多的刻苦努力,泰隆逐步掌握了拉丝机、放线机、双捻成绳机等关键设备的核心技术,拥有了 20 多项自主知识产权的发明专利与新型实用专利,产品技术装备达国内先进水平。

从设备零部件加工仿制,到国际轮胎大王——法国米其林公司将其列为全球钢帘线设备指定供应商,到全球钢铁制造业巨头前三强的日本新日铁公司委托制造,再到法国、日本、韩国、意大利等发达国家和我国台湾等地区的客户相继前往求购设备,泰隆集团用十年时间,不仅完成了我国金属线材制造设备从依赖进口到大批量出口的重大历史性转折,而且为我国钢铁产业的金属线材升级换代和扩产增量创造了发展先机。

如今,泰隆已形成拥有 20 多个系列、近万种规格的国内唯一的中高档金属线材设备生产基地,其产品的国内市场占有率达 70%以上,出口产品占销售总量的 1/3 以上。

二是标准化体系建设提升企业的现代化管理水平。标准化管理工作在泰隆集团推行较

谱写“泰隆梦”非同凡响的旋律

——记“追求卓越、勇于创新”的江苏泰隆集团

■ 本报记者 李丙驹 中国工业报记者 成吉昌



早,目前该企业在产品研发、拓展市场、打假维权、发展创新型经济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对全国减速机行业发挥了积极的指导作用与服务职能。

据泰隆集团技术中心有关资料显示,截至去年底,泰隆集团公司已制订 40 多项产品标准,建立了标准化方面的档案文本 5100 多册,其中实施运行的技术标准 1200 多个,管理标准 200 多项,岗位工作标准近 300 项。在企业的生产、质量、物资、营销、环保、安全等运行体系实施标准化管理全覆盖,产品标准实施率、企业质量达标率接近 100%。泰隆管理标准化的实施,对我国减速机技术、质量与产品水平的提升发挥了积极作用。

宽容创新的失败,失败是成功之母

殷根章有一句掷地有声的“创新名言”:创新必须宽容失败,否则,哪个还敢去创新?他还经常引用鲁迅的一句话来强化自己的说法:既然像螃蟹这样的东西,人们都很爱吃,那么蜘蛛也一定有人吃过,只不过后来知道不好吃才不吃了,但是第一个吃螃蟹的人一定是个勇士。

在泰隆有这样一个规定,技术人员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时,允许第一次失败。在殷根章看来,开发新产品总是有风险的,如果这个风险全部由技术人员承担,就等于把科技人员的手脚捆住,让人戴着“镣铐”怎么跳舞?事实上,虽然有了这样的底线,泰隆的第一次开发成功率一直保持在 80%以上。贡献越大,奖励越多,科技人员开发的新产品,从第一台产品开始,按

销售收入的 3%提成。正是在这个理念的支撑下,泰隆科技人员创新劲头勃发,创新热情高涨,创新产品一个接着一个。近年来,泰隆集团先后开发各类专利产品 40 多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型专利 30 多项,产品每年更新率始终保持在 25%以上。

殷爱国正式进入泰隆最高的决策层担任总经理以后,坚定不移地贯彻实施老一辈创业者的创新谋略。

在泰隆的采访中,殷爱国还给记者讲过一件事:数月前,一位研发工程师向公司申请了一笔经费,用于一个新项目的开发。可是几个月过去了,这个项目迟迟没有结果,有人向他反映,建议项目下马,以免造成更大的损失。对此,总经理一笑置之。事隔不久,倒是这位“建议者”所负责的部门,由于一些日常工作的差错而受到了公司的处罚。殷爱国解释说,在对待科技人员研发项目的问题上,泰隆的原则是允许犯错误,允许失败。毫无疑问,“研发工程师”给公司带来的损失要远超过那位“建议者”所管理的部门出现的“小错误”。但是,一个是在新技术研发过程中出现的不可控制的损失,另一个则是只需要强化责任心就可以避免的错误,这两种情况显然不能相提并论。创新,我们允许犯错误、允许有损失,其道理在于“失败是成功之母”。泰隆支持创新,更相信成功永远属于在创新道路上坚持到底的人!

记者了解到,正是这种“宽容”,泰隆的创新成果层出不穷。仅以设计为例,其效果就非常明显。过去一个产品的设计过程由一名设计人员,按照一张图纸的设计程序慢慢推进。现在,一名设计人员可对一个系列数百种规格的产品实现全参数化快速变形设计;一种复杂系

数非标产品的设计原来需要一个月左右,现在减少为 3 天至一周完成。同一系列变形产品的设计,由原来的 20 天左右减为两到三天,不但大大缩短了产品的设计和制造周期,而且基本消除了变形设计误差和错误的概率。

保护知识产权,就是捍卫创新成果

记者非常赞同殷爱国的这种观点:市场竞争中鱼目混珠的现象,有时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不设防的品牌容易被假冒伪劣侵害,这就需要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这方面,泰隆的举措解除了记者的担忧。

记者在采访中获悉,日前,国家知识产权局监察局局长唐大立一行三人在泰州市知识产权局局长黄雨祥等领导陪同下,来江苏泰隆减速机集团公司考察调研,对这家企业贯彻国家专利战略,实施知识产权推介与维护,激发企业创新活力,促进经济转型发展的成功经验给予了充分肯定,并要求进一步深入实施、树立样板,为江苏乃至全国同行业搞好示范。

随着全球经济发展格局的不断变化,知识产权在建设创新型国家中的地位和作用进一步凸显。近年来,泰隆集团把实施知识产权战略作为科技创新和转型发展的强大动力,加强组织领导,优化政策体系,制订实施纲要,企业的知识产权发展环境不断优化,知识产权创造、管理、保护和运用能力显著提高。在泰隆集团考察期间,唐大立局长及随行人员听取了该企业技术研发中心主任孔霞关于企业推行知识产权战略的汇报,参观了企业科技创新研发机构以及高新技术产品生产线。唐大立局长在



● 总经理殷爱国

考察时指出,泰隆集团的知识产权工作在建立组织机构、制订规划措施、实施资金与人才投入、发展专利技术、深入打假维权等方面已形成系统工程,为企业的创新发展创造了极大的潜力,对促进企业做大做强构成了极好的基础条件,这在国内企业界并不多见。他希望泰隆的知识产权推进战略能进一步细化并得到长足发展;希望通过知识产权推进,不仅在国内更希望在国际申报更多专利;作为全国减速机标委会秘书处单位,泰隆要为江苏地区乃至全国同行业发挥带头示范作用,为我国企业界的转型发展提供更多更好的成功经验。

殷爱国向国家知识产权局领导介绍,随着市场竞争态势的急剧变化,企业的核心竞争力越来越表现为对智力资源和智慧的培育、配制与调控能力,更体现在对知识产权的拥有、运用和维护的能力。为了有序推进企业知识产权建设,早在“十一五”初期,泰隆在国内首批通过了由国家标准化委员组织的现场评审,被确认为江苏省首批国家 4A 级标准化良好行为试点企业。2008 年 6 月,经国内同行业推荐,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批准泰隆为全国减速机标委会核心企业和秘书长单位。

上述保护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捍卫了泰隆创新的胜利果实,维护了泰隆品牌的纯洁本质和市场威信。殷爱国言及此时,欣慰之情溢于言表。

企业家日报记者点评:爱因斯坦说,在科学上,每一条道路都应该走一走。发现一条走不通的道路,就是对于科学的一大贡献。从泰隆的创新理念和实践中,我们不难看出他们“追求卓越,勇于创新”的旋律确实非同凡响。

河南·焦作新区产业集聚区一期 12.27 平方公里现已启动 诚邀各界友人前来投资兴业共绘发展宏图

焦作新区于 2010 年 2 月份经省政府批准成立,是焦作市经济社会战略规划的重要区域。焦作新区规划面积 212 平方公里,下辖阳庙、苏家作、宁郭 3 个乡镇(镇)和文昌、李万、文苑 3 个街道,常住人口 12.65 万人。

按照河南省委、省政府的要求,焦作新区要通过改革创新、探索试验、实践示范,实现率先发展,力争经过 10 年左右的努力,建设成为焦作市“三化”协调发展先导区、老工业基地振兴和资源型城市转型示范区、现代化复合型功能区、城乡统筹发展先行区和对外开放示范区。

区位优势

焦作新区紧临市区,呈扇字型向外辐射。距郑州新郑国际机场 70 分钟路程,郑焦城际铁路建成后 30 分钟可抵达机场。郑焦晋、济焦新、焦温三条高速公路贯穿新区,与全国高速公路网有效对接。新区生态环境和水资源条件良好,适宜建设现代产业集聚、“三化”协调发展、体现经济、人居、生态功能复合的综合功能区。

基础设施

焦作新区核心区已形成了“八纵七横”的路网框架,道路里程达 89.05 公里,区内道路、供水、供电、通讯、供热等基础设施覆盖面积达 26.3 平方公里,城市功能逐步完善;拥有河南理工大学、北大附中、焦作一中、河南工程技术学校、同仁医院等优质的教育和医疗资源;集商务、休闲、娱乐、购物等为一体的城市综合体项目已开工建设,产城融合,协调发展,城市形象逐步提升。

产业优势

焦作新区产业基础良好、特点鲜明,已初步形成了厦工机械、瑞庆发动机、中轴德汇等为龙头的装备制造行业,以焦作光电产业园为龙头的光电产业和以卓立股份为龙头的新材料产业三大主导产业格局。按照“一心两城三



● 河南省内最大的乳制品加工企业——蒙牛乳业(焦作)有限公司



● 总投资 25 亿元的奇瑞汽车焦作发动机生产基地外观。该项目的相关配套产业也将陆续跟进落户焦作新区,将形成一个以奇瑞发动机项目为核心的先进装备制造业基地。

园”的产业布局和“区中园、园中区”的产业理念,建设了国家级创业中心、厦工工业园、光电产业园、汽车工业园、大中原精品城、科技总部新城、河南理工大学科技园和标准化厂房区等,焦作新区将重点围绕主导产业和园区建设开展招商引资,壮大主导产业,延伸产业链条,提升配套能力,促进集群发展。

创新优势

焦作新区致力于自主创新、科技强区。与航天科技集团、北京中关村、中科院上硅所、中科院上微所、中国钢铁研究总院、中国煤炭研究总院、上海交大、厦门大学、河南理工大学等科研单位和院所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和技术,加强自主创新,提升产业层次,增强区域竞争力。全区拥有国家级创业服务中心 1 个,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8 家,国家级重点实验室 3 个,工程技术中心 59 个,主持和参与国家行业标



●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焦作光电产业园精密光学器件加工中心



● 从项目开工到第一台整车下线仅用四个月时间的厦工机械(焦作)有限公司

准的企业有 7 家。

优惠政策

焦作是河南省享受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政策的 5 个重点城市之一、是商务部确定的中部 9 个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之一,是中部地区国家首批典型资源枯竭城市之一。新区除受益以上政策支持外,还立足新区功能定位,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意见》、《关于鼓励新区工业企业快速发展的实施意见》和《焦作新区鼓励外来投资优惠办法》等多项优惠政策,在企业入驻、项目建设方面制定了一系列全方位服务的措施。将为来焦作新区投资兴业的客商提供强有力的政策支撑和热情周到的服务。

投资热线:0391-3563668
0391-3561100

焦作新区鼓励外来投资优惠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加强招商引资,扩大改革开放,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外来投资者,是指新区以外(含境外)来本区投资兴办各类项目和企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

第三条 投资者兴办的生产经营性项目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和节能减排的有关规定。
- (二)采用清洁生产工具,项目资源消耗低,产品附加值高。
- (三)项目的投资强度、容积率、建筑系数、行政办公及生活设施用地所占比重、绿化率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章 土地政策

第四条 工业(含工业标准化厂房)项目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招拍挂时,项目方依法按照相关政策缴纳土地出让金和各项交易税费。

第五条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一般工业项目土地出让金按国家最低标准执行。

第六条 属于新区主导产业(装备制造、光电、新材料、现代化工)以及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高的工业项目和标准化厂房项目,用地按成本价执行。

第七条 世界 500 强、国内 100 强,以及投资 10 亿元以上,科技含量高、产业带动能力强的项目,管委会专题研究,给予优惠政策。

第八条 科技产业园、大学科技园、创意文化产业园和总部经济园区等以园区形式进行开发和招商的项目,新区管委会与园区开发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并按“一事一议”统一与园区开发公司兑现土地、税收及招商优惠政策。

第三章 税费政策

第九条 工业项目建成投产后,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享受“两免三减半”政策。

第十条 工业项目本级行政性收费免征,事业单位收费减半收取。涉及市级及企业收费的项目(如文物勘探、燃气、自来水、热力等)由管委会协调,争取按最优惠标准执行。

第十一条 区级科技扶持资金集中优先扶持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及新区重点发展的高新技术项目。

焦作新区鼓励外来投资优惠办法

第十二条 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及新区重点发展的高新技术项目,新区投融资公司可按一定比例向该项目直接投融资,扶持企业发展。

第十三条 注册在新区创业中心的总部经济类项目,当年税收地方留成 1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新区财政奖励其地方留成部分的 20%;地方留成 1001 万元至 2000 万元的部分,奖励 22%;2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奖励 25%。以后年度地方留成连续递增的,继续按上述标准给予奖励。

第十四条 投资规模大、知名度高、社会效益好、提升新区城市功能和形象的三产服务类长期性税源项目和文化创意类项目(不含房地产业类),在项目投产达效后,新区财政将其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连续三年全部奖励该企业。

第四章 奖励政策

第十五条 新建项目(不含房地产业类)完成年度合同计划投资,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达到 1 亿元以上,按实际完成的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5‰奖励项目单位。

第十六条 项目的投资强度、投资规模和效益要符合合同约定,达不到合同约定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优惠政策。

第五章 服务措施

第十七条 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功能,为投资者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第十八条 对外来投资项目,实行首问负责制和“保姆式”全程服务制度。项目的立项、环评、安评、规划、土地、建设、丈量清点、兑付农民补偿费等有关手续,全部以合同签订日为受理时间,以合同规定的开工时间为办结时间。

第十九条 投资者及在企业工作的外来人员,在子女入学、医疗保险、办理证照、评先表彰等方面,与新区居民享受同等待遇。

第二十条 投资教育、文化、医疗、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公益事业的,按有关规定,可用企业名称、人名、产品名对项目进行命名。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如与国家、省、市优惠政策重叠,按照最优惠条款执行,企业不再重复享受优惠。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焦作新区管委会负责解释。